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

　　黃有廷

被　　告　富森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富森

被　　告　張根榕

　　張宗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富森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富森公司）、被告張富森、張根榕、張宗麟（下分稱其名，與富森公司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01,20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頁）。嗣於115年9月21日當庭增加違約金之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01,202元，及自115年3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05、10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富森公司於112年至114年間邀同被告張富森、張根榕、張宗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專案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貸款增補契約、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無利息補貼）、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款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均如附表所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若未遵期清償借款，借款利息、違約金則如附表所示。

㈡富森公司、張宗麟、張富森、張根榕於115年2月19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總計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渠等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自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為認諾之意思表示。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慧安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期間）	請求金額（即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5,000,000元（112年3月10日至117年3月10日）	2,357,703元	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3.796%	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00,000元（113年2月5日至118年2月5日）	3,801,020元	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	2.22%	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3,000,000元（114年2月19日至119年2月19日）	12,589,461元	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22%	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